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
歐禮達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
李潔英女士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會長
王國安先生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宣傳及拓展部主任
譚焯衡先生

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主席
王福生先生

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委員
許志良先生

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秘書
郭青苗小姐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
麥勤創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秘書
蘇德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7
邱寶雯小姐

- I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及其他相關事宜**
- (立法會 CB(1)213/02-03(01)號文件 ——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13/02-03(02)號文件 —— 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0/02-03(01)號文件 ——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13/02-03(03)號文件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的來函
- 立法會 CB(1)213/02-03(04)號文件 —— 一位署名 Miss YUEN 的市民來函
- 立法會 CB(1)250/02-03(02)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的來函，來函夾附致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的意見書副本
- 立法會 CB(1)2497/02-03及 CB(1)142/02-03號文件 ——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及其摘要
- 立法會 CB(1)253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題為“跟進「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2537/01-02(03)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出席 2002 年 9 月 16 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 CB(1)2537/01-02(04)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 2002 年 9 月 16 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 CB(1)2585/01-02(01)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出席 2002 年 9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 CB(1)2585/01-02(02)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其志先生出席 2002 年 9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 CB(1)2585/01-02(03)號文件 ——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85/01-02(04)號文件 ——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2585/01-02(05)號文件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85/01-02(06)號文件 ——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85/01-02(07)號文件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85/01-02(08)號文件 ——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所會見的11名個別人士的名單
- 立法會CB(1)2603/01-02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2年9月26日就“財政司司長委任專家小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發出的新聞稿
- 立法會CB(1)2655/01-02(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31日、9月16日及20日提出的主要事項”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1)2655/01-02(02)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提供“傳媒引述各界對細價股事

件中交易所
責任之評
論”

立法會CB(1)157及256/02-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
秘書致政府
當局及證券
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的函件及其
覆函

立法會CB(1)168及256/02-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
秘書致香港
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
的函件及其
覆函

立法會CB(1)230/02-03號文件 —— 2002年7月
31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1)159/02-03號文件 —— 2002年9月
20日會議的
紀要)

主席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8日的會議
席上作出的決定，並告知委員這些決定的最新情況，有
關內容如下 ——

- (a) 關於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在
評估主要官員及法定機構高級人員的責任時所
採用的4項責任分類，委員就有關分類是否恰當
的問題提出的關注，已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
該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2年11月18日討論此問
題。
- (b) 事務委員會已致函直接涉及此事件的有關三
方，即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下稱“港交所”)，諮詢他們是否同意調查小組
報告的內容，以及其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有
關三方均已作出回覆，覆函已送交議員。

- (c) 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總共接獲6份意見書。是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聽取市民對調查小組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2. 關於日後的工作計劃，石禮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一連串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深入研究，同時詳細討論《調查小組報告》，並已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席上會聽取業界的意見。他問及有否其他須由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的問題。主席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細價股事件所引起的各項事宜直至現時的發展情況，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重大問題，或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再召開會議，否則他並不認為事務委員會須再次召開會議，以討論該事件本身的特定問題。吳克星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需就細價股事件再舉行任何會議。主席詢問委員對此事有否其他意見。委員並無就此提出其他意見。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3. 主席表示，以下3間機構已提交書面意見，並會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陳述其意見 ——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下稱“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 (b)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下稱“財經分析師學會”); 及
- (c) 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

4. 主席亦告知委員，據他瞭解，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的出席代表並無就細價股事件所招致損失涉及任何索償的法庭個案。

5.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的王國安先生應主席的邀請發言時，陳述該職工會對於與細價股事件有關的各項事宜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就有關細價股事件的多項基本問題向調查小組提出的意見，其後並未獲納入調查小組報告。
- (b) 細價股事件反映出，有關的規管架構，以及就監管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運作的規則和規例建議的改變諮詢市場的機制和程序，均長期存在缺陋及弊端。

- (c) 業界存在一個普遍觀念，認為無論港交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為何，都只是用作製造既成事實的工具，這正好解釋因何會出現恐慌性拋售細價股的事件。
- (d) 此事件揭露，一些政府官員及有關規管當局的高級人員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缺乏充分瞭解，並對市場情緒欠敏感度。他們亦未能對市場出現的緊急情況作出迅速反應，直至受到公眾壓力，才迫不得已地作出反應。
- (e) 為挽回證券及期貨業投資者的信心，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認為，當局有必要培養一個新的文化，使證監會及港交所的運作更具透明度，並更樂於聽取市場參與者的意見。
- (f)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完全同意有需要檢討現行的三層規管架構，使現時的混亂局面恢復秩序。該職工會因而熱切期待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專家小組所進行檢討的結果。
- (g)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促請有關當局研究現時的異常情況，即證券經紀行與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銀行在兩個不同的規管制度下分別受管限。這項安排已令證券經紀業的業務受到不公平的損害。該職工會並不是反對銀行從事證券業務，但促請當局促進公平競爭及營造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 (h) 在2002年首9個月，已有51間經紀行倒閉，另外35間經紀行亦已知會港交所將於年底前結業，意味着數以千計的證券及期貨業僱員會被解僱。
- (i) 由於缺乏有效的申訴機制，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希望取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及意見，使證券及期貨業能克服現時面對的嚴峻營商環境。

6.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分析師學會秘書蘇德成先生簡單介紹財經分析師學會，並特別指出該學會是本港一間非牟利機構，提供證監會認可的持續專業培訓。該學會的其中一項目標，是為香港的財經分析員及投資顧問與香港的證券市場規管機構之間提供方便的溝通渠道。財經分析師學會有1 800名會員，另有7 000人正在申請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員，此資格獲證監會認許為投資及商品交易顧問的認可行業資格。蘇德成先生繼而陳述財經分析

學會對調查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的意見。以下是有關重點的摘要 ——

- (a) 財經分析學會同意調查小組的基本結論，即細價股事件是多項因素所引致，包括一套令投資大眾措手不及的除牌建議，以及細價股市場所存在的缺陷。
- (b) 細價股事件是一宗在證券業引起廣泛關注的不幸事故，這點無可置疑，但在財經分析學會看來，當局可利用此事件的良機，正式確立規管當局與市場從業員之間的溝通渠道，為整個業界的利益帶來一股新動力。
- (c) 財經分析學會欣悉，有關當局同意調查小組的建議，即當局有需要以更具效率及建設性的方式加強市場人士及市民的參與，以改善諮詢程序。就此方面，財經分析學會建議當局應設立一個“從業員委員會”。此委員會可由證監會及港交所委任，由香港各從業員團體擔任成員，包括股票經紀、專業投資經理、市場分析員及散戶投資者代表。此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以便規管當局及業界就各項措施進行對話。
- (d) 由於財經分析學會的會員眾多，並都是合資格的財經分析員，所以該學會是協助設立上述從業員委員會及擔任投資從業員及市場規管機構之間溝通橋樑的合適機構。

蘇德成先生作出總結時表示，財經分析學會的關注焦點，並非細價股事件本身，而是應採取何種改善及改革措施會對整個業界有利。

7. 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主席王福生先生表示，該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確保細價股投資者可就他們在此事件中招致的損失獲得公平的賠償。從某方面看，這些投資者為一些新發展項目籌集資金作出貢獻，從而為本地工作人口創造就業機會，他們甚至透過繳付證券交易印花稅，增加庫房的收入。令人想不到的是，由於有關當局一些高級人員低估與“五角”除牌建議有關的市場風險，在金融市場下滑時嚴重受損的卻正是這群投資者。事實上，早在此事件發生前，負責的政府官員已清楚知道有關的除牌建議，但他們顯然漠視當中隱藏的風險。如果他們能更深入地瞭解市場的狀況、更審慎地分析有關情況，並且深入調查有關的危險，簡而言之，如果他們能按照預期的方式適當行事，細價股股災應能避免。

令市民最失望的是，一些負責的官員公然以歪曲的論據推卸責任，使市民更為沮喪。王先生繼續表示，對於確保所有在此事件中受屈的投資者可就他們的金錢損失尋求賠償，政府實在責無旁貸。調查小組報告過分簡化此事件造成的影響，並且完全沒有處理有關賠償的問題，令他感到失望。

討論

8. 有關港交所與市場人士溝通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自細價股事件發生後，此方面有否任何改善。王先生回覆時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當局採取“意見接受，政策照舊”的態度，這情況事實上使大部分諮詢討論形同虛設。劉慧卿議員察悉此情況後表示，港交所在採取行動前首先聽取意見，也是合理的做法，而在某些情況下，所有取得的意見不一定切實可行或完全符合公眾利益，這點也是可以理解的。儘管如此，她仍然關注到港交所有否嘗試改善與市場人士之間的溝通，並詢問港交所在此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9. 李潔英女士回應時告知與會者，港交所現正與證監會攜手設立一個諮詢機制，在綜合各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中，蒐集市場人士的意見及反應。她亦表示，港交所在草擬即將公布的持續上市準則修訂諮詢文件時，已進行事先諮詢工作，聽取證券及期貨業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及規管當局在賠償問題上所持的立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重申財政司司長的言論。財政司司長在事務委員會較早時舉行的一次會議席上表示，政府並無計劃就細價股事件作出賠償。儘管如此，她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調查小組報告公布時作出承諾，政府當局在細價股事件中一直採取積極及負責任的態度。就此方面，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證監會及港交所緊密合作，以跟進調查小組提出的建議，當局亦已成立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擔任主席的特別委員會，以統籌該等事宜。

11. 李潔英女士回覆劉慧卿議員有關投資者索償情況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港交所總共接獲22份就細價股事件索償的書面要求。根據港交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港交所並無法律責任賠償股票投資者在此事件中的金錢損失，港交所亦已據此回覆所有的要求。

12. 就此方面，五角除牌事件索償委員會的王福生先生表示，他無法接受政府當局及港交所的回應，因為此情況顯然是有關當局造成損害，使無辜的投資者賠上沉重代價，但仍可獲免除所有賠償責任。

13. 李潔英女士進一步解釋，港交所已審慎研究每宗及所有索償要求，並就每宗及所有個案提出的理據尋求法律意見。所得出的結論是，在此情況下，並無要求港交所作出賠償的理據。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受屈的投資者若要就此事件所致的金錢損失索取賠償，採取法律行動似乎唯一的方法。

15. 吳亮星議員察悉，代表團體的主要着眼點，似乎是證券及期貨業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及賠償問題，而不是調查小組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他明白代表團體提出該等問題有其充分理由，但他亦提醒與會者，在賠償的問題上，不應製造虛假的希望。吳議員對代表團體提供的意見表示理解。他亦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已聽取此事件的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書面及口頭意見，而有關當局亦已採取必要的行動，跟進已鑑定的問題，財經事務委員會應無需就調查小組報告作進一步討論。

16. 主席多謝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23日